

#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古雅瑄

出席(列)席：應出席 105 人，實際出席 75 人，詳如出席(列)席名單。

壹、107 年資深職技員工及約用人員表揚（人事室）〈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專題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管理學院所屬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為進修學士班性質之專班，採兩學年學制。學雜費收費方式目前採學費總額制，考量本學位學程基本上等同於在職專班性質，學生多屬在職人士，故上課時間皆安排於平日夜間及週末六、日，對人力需求及教室設備多有需求，為了達成相關需求，特提出學費調整案，並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1。

表 1：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收費標準  
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	每學分 學分費	備註
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28,000	--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32,250	--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

(二) 本案業經學程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18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行政會議及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並已同年於 4 月 26 日召開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6-9。

(三) 本案業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由提案單位辦理於學生公聽會，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改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學費調整事宜。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列席代表：蔣秉翰同學。

決議：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四、〈略〉

五、〈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0 分)。